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
科研发园三号楼 22-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事项,每项子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

4、上述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机构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8日中午12: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请填写《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登记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43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耿久艳、莫琳

电话号码：0796-8406089

传真号码：0796-8406089

电子邮箱：board.office@manku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22-A 公司会议室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32，投票简称：满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发表明确投票意见，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